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天健")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天健与南 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 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 要求及有关建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大 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表示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 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

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3 家 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类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年12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9 人次受到 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朱学良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拟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申庚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拟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拟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经履行采购选聘程序,大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的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已经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健与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南方电网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

的要求及有关建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 大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一次(2022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

经核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鉴于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大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网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